

##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一、重要提示

2.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2.3 公司负责人周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建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冯丽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5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5,703,590,815.13	14,773,796,289.29	8,068,289,028.67	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52,689,958.41	7,183,637,995.69	4,733,870,188.17	6.5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59,314.36	-164,376,369.33	61,048,469.93	126.5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510,407,440.71	1,540,767,011.47	839,962,040.37	6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5,718,716.15	28,160,430.60	23,186,511.05	1,553.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8	0.357	0.489	增加 5.92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022	0.024	1,4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022	0.024	1,40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720,313.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95,109.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9,630.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7,905.76	
所得税影响额	-1,177,635.34	
合计	12,929,512.32	

2.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8,75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728,351,574	51.30	319,444,444	无	0	国有法人
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67,760,942	4.77	67,760,942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银叶攻玉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174,176	3.1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成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阳淳丰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674,176	3.1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金石期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金石期货兵投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4,285,714	2.41	34,285,714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石河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263,511	1.71	0	无	0	国有法人
石河子国资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1,312,788	1.50	10,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银叶新玉优选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0.70	10,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9,705,372	0.6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714,365	0.40	5,714,365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408,907,130	人民币普通股	408,907,130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银叶攻玉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174,176	人民币普通股	45,174,176			
北京成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阳淳丰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674,176	人民币普通股	44,674,176			
石河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263,511	人民币普通股	24,263,511			
石河子国资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1,312,788	人民币普通股	11,312,788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9,705,372	人民币普通股	9,705,372
天域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000,826	人民币普通股	5,000,826
徐建明	4,733,700	人民币普通股	4,733,700
沈佳佳	3,365,800	人民币普通股	3,365,800
陈刚	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流通股东是否为一致行动人，也未知上述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7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原因分析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274,926,808.26	190,057,123.61	44.65	应收电费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83,067,974.55	31,260,944.68	165.72	预付工程款及材料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931,361,656.08	585,434,665.12	59.09	票据支付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2,987,351.75	1,419,775,806.88	-49.08	偿还部分长期借款及部分长期借款续借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1,990,010.56	19,261,115.64	66.09	待转销项税额本期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650,000,000.00	995,649,236.11	65.72	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续借所致

3.1.2 利润表项目变动及原因分析

因公司 2020 年度完成天能化工、天伟水泥股权收购工作，形成完整的“自备电力→电石→聚氯乙烯树脂及副产品→电石渣及其他废弃物制水泥”一体化产业联动式绿色环保型循环经济产业链，大幅提升公司资产规模，进一步调整和优化资产结构，公司业绩水平有效提升，在丰富上市公司产品品种同时，与公司原有产业发挥协同效应、规模效应，在氯碱行业中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提供了新的业务增长点，保障公司稳步发展。

天能化工、天伟水泥合并入公司报表核算后，公司对期初及上年同期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因此，公司产品结构、利润构成及利润来源在本报告期与去年（调整前）相比发生了重大变动。报告期内，天能化工供电 10.86 亿度，供汽 59.67 万吉焦，生产电石 20.57 万吨、PVC 树脂 12.79 万吨、片碱 7.14 万吨、粒碱 0.69 万吨、水泥 0 万吨、熟料 31.14 万吨；除公司自身耗用外，外

销电 3.23 亿度、蒸汽 25.43 万吉焦、电石 1.84 万吨、PVC 树脂 12.19 万吨、片碱 7.02 万吨、粒碱 0.53 万吨、水泥 2.16 万吨、熟料 17.30 万吨。天伟水泥生产水泥 0 万吨、熟料 29.00 万吨，外销水泥 2.16 万吨、熟料 0.96 万吨。

2021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1,040.74 万元，较上年同期 83,996.20 万元增长 198.87%，较调整后的上年同期 154,076.70 万元增长 62.93%；实现利润总额 55,101.80 万元，较上年同期 2,356.73 万元增长 2,238.06%，较调整后的上年同期 4,748.56 万元增长 1,060.3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571.87 万元，较上年同期 2,318.65 万元增长 1,908.58%，较调整后的上年同期 2,816.04 万元增长 1,553.81%。

### 3.1.3 现金流量指标变动原因分析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59,314.36	-164,376,369.33	126.56	主要系 PVC 树脂价格上涨，营业收入增加，导致资金流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73,199.57	-72,533,854.76	-49.69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投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338,651.77	18,711,352.58	-850.02	主要系本期新增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787,776.26	541,690,559.35	-11.24	上述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2.1 天能化工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公司与天业集团、锦富投资签订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共同承诺天能化工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52,409.24 万元、54,175.65 万元及 52,458.65 万元。

2020 年初以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国民经济及氯碱化工行业造成较大冲击，天能化工的主要产品 PVC、烧碱、水泥均为与国民经济息息相关的大宗商品原料，受新冠疫情的影响，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均出现较大波动，PVC 产品价格全年较多月份处于低位震荡，烧碱产品价格全年处于持续走低的态势，水泥产品价格也较 2019 年同期出现一定程度回落，产品价格的波动对天能化工的盈利能力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直接导致了天能化工 2020 年度业绩未能达到预期。此外，2020 年 7 月-9 月期间，新疆地区因二次疫情而采取的封城措施也对天能化工的盈利能力造成了进一步的不利影响。

经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款的约定进行变更后，其余条款未做变更。变更后内容为：若本次重组于 2020 年实施完毕，则天业集团、锦富投资的业绩补偿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共同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35,033.33 万元、71,551.56 万元及 52,458.65 万元。公司与交易

对方签订《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临 2021-032 号《关于天能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公告》。该业绩承诺变更事项须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021 年 1-3 月,天能化工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9,321.9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9,271.42 万元。天能化工 2020 年 4 月 1 日调整折旧年限对净利润影响额为 1,873.52 万元,天能化工 2021 年 1-3 月实际完成盈利承诺口径业绩 17,397.90 万元,完成 2021 年调整后业绩承诺数 71,551.56 万元的 24.32%。

### 3.2.2 天伟水泥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公司与天业集团签订的《关于天伟水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天业集团承诺天伟水泥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0,162.32 万元。如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毕时间延后,则上述业绩补偿期间相应顺延。

2021 年 1-3 月,天伟水泥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33.3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41.20 万元,完成本年业绩承诺数 7,192.10 万元的-8.70%;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共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723.07 万元,完成 2020-2022 年度三年累计业绩承诺数 20,162.32 万元的 38.30%。

### 3.2.3 乙二醇项目的建设进度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的天业汇合公司,承接并运营 100 万吨/年合成气制低碳醇一期工程 60 万吨/年乙二醇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2,200 亩,总投资 79.90 亿元。报告期内,在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天业汇合公司坚持统筹规划、分区施策,着力抓重点、补短板、赶进度,全力推进十户滩新材料工业园在建的一期 60 万吨乙二醇项目建设,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开车试生产,其中 20 万吨/年生产线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打通全流程并产出聚酯级乙二醇。试车主要是打通生产流程,对生产环节、产品质量和工艺设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加以整改,目前 60 万吨合成气制乙二醇项目全部生产线均已打通。根据试车和提产情况,预计在 2021 年 6 月前完成整改,2021 年下半年达产达标,转入正式生产。

公司坚定不移地发展核心化工主业,剥离非主营业务,在做好存量的基础上,通过与天业集团在氯碱化工和合成气下游多元产品方面优势互补,实现产业链上产品多元化,提高公司竞争实力。

### 3.2.4 关联担保事项

天业汇合与银团签订《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100万吨年合成气制乙二醇一期工程6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借款人向各贷款人借款人民币480,000万元,贷款期限15年(即从2021年1月28日至2036年1月28日止),并与银团签订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由天业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抵押人天业汇合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项目建成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厂房、土地及机器设备等)提供抵押担保。

经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召开七届十九次董事会、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支持并顺利落实该项目融资,应金融机构的担保要求,公司在不影响正常

经营且控股股东天业集团提供反担保的情况下，向天业汇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以公司依法可以出质的天能化工5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对应出质股权数额10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0-060号《关于为新疆天业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0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0万元，为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0万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48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30,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45.9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该承担的损失金额。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2021年3月19日、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1-008号、2021-024号、2021-027号《关于为新疆天业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	天业集团、天域融	注一	2020年5月12日至2021年11月12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天业集团、锦富投资	注二	2023年11月12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及补偿	天业集团、锦富投资	注三	2023年4月30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天业集团	注四	2024年4月30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天业集团	注五	该承诺持续有效并正在履行中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天业集团	注六	该承诺持续有效并正在履行中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天业集团、锦富投资	注七	2022年12月31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天业集团	注八	2023年4月30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天业集团	注九	2022年12月31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注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天业集团和天域融保证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新疆天业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新疆天业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行为，天业集团和天域融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新疆天业股份而相应取得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 注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疆天业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疆天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新疆天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5、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交易对方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天业集团、锦富投资保证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新疆天业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新疆天业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行为，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新疆天业股份而相应取得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自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完成登记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其发行价格，根据天业集团、锦富投资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天业集团和锦富投资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将延长 6 个月至 2023 年 11 月 12 日。

### **注三、盈利承诺与补偿**

若本次重组于 2019 年实施完毕，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共同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50,654.95 万元、52,409.24 万元及 54,175.65 万元。

若本次重组于 2020 年实施完毕，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共同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52,409.24 万元、54,175.65 万元及 52,458.65 万元。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少于约定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数，则由天业集团、锦富投资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新疆天业履行补偿义务。

经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款的约定

进行变更外，其余条款未做变更。变更后内容为：若本次重组于 2020 年实施完毕，则天业集团、锦富投资的业绩补偿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共同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35,033.33 万元、71,551.56 万元及 52,458.65 万元。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临 2021-032 号《关于天能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公告》。

该业绩承诺变更事项须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注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鉴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天业集团下属企业与新疆天业存在一定业务重合的情况。为解决同业竞争，天业集团承诺：

(1) 天业集团将严格按照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将天辰化工、天辰水泥、天域新实、天伟水泥等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托管予新疆天业，且天业集团原负责普通 PVC、烧碱及水泥等产品的销售团队、及原材料采购团队将并入新疆天业，纳入新疆天业集中采购和销售体系，由新疆天业统一调度各被托管企业的采购、销售。

(2) 待天辰化工的全部股权权属清晰后且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天业集团即提议天辰化工的收购议案，并由新疆天业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并力争在启动收购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对天辰化工的股权收购。

(3) 天域新实目前正在实施产品质量提升技改项目，预计将在 2020 年底前实施完毕，待天域新实本次技改完成后且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天业集团即提议天域新实的收购议案，并由新疆天业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并力争在启动收购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对天域新实的股权收购。

(4) 天业集团将在天辰化工或天域新实具备收购条件时，及时促成新疆天业对天伟水泥全部股权的收购事宜，承诺天伟水泥将与天辰化工或天域新实共同注入上市公司。

2、除上述情形外，针对天业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实质性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天业集团承诺如下：

(1) 天业集团未来将不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天业集团亦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如天业集团或天业集团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商业机会，天业集团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商业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商业机会



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天业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天业集团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天业集团将予以全额赔偿。

4、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天业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

(1) 鉴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天业集团下属企业与新疆天业存在一定业务重合的情况。为解决同业竞争，天业集团承诺将严格遵守并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所承诺的内容。

(2) 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承诺对于解决同业竞争措施的基础上，天业集团进一步承诺于本次重组交割后三十六个月内促使与标的资产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公司满足注入新疆天业的触发条件，并在十二个月内通过合法程序注入新疆天业。

(3) 若因天业集团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新疆天业受到损失，天业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经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业集团将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第一条中的第 4 点变更为：“4、天业集团将在天伟水泥具备收购条件时，积极促成新疆天业对天伟水泥全部股权的收购事宜”，其余条款不变。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披露的临 2020-075 号《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公告》。

#### **注五、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天业集团将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天业集团及天业集团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现在及将来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天业集团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天业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天业集团承担赔偿责任。

5、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补充承诺

(1) 鉴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天业集团下属企业与新疆天业存在一定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的情况。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天业集团承诺将严格遵守并履行《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所承诺的内容。

(2) 在《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承诺对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措施的基础上，天业集团进一步承诺于本次重组交割后三个月内完成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天业集团普通 PVC 及烧碱、水泥产品的销售团队，以及原材料采购团队全部并入上市公司，纳入上市公司集中采购和销售体系，从而改变天能化工通过天业集团集中采购和销售的经营模式，进而提升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3) 若因天业集团违反《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新疆天业受到损失，天业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注六、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业集团将保证新疆天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新疆天业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新疆天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疆天业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天业集团的干预。

#### **注七、关于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声明与承诺**

1、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将全力协助、并积极推动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将积极协助天能化工办理天能化工下属化工厂的乙炔车间、电石厂、热电厂的不动产权证，并督促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对技改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并保证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前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

2、除不可抗力、法规政策、政府管理行为、土地规划用途变更等非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自身因素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因本次交易完成前占用使用的土地、房产存在未能及时办理或无法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其他资产权属瑕疵或不规范等情形，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的，在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依法确定实际损失数额后 20 日内，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将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给予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及时、足额补偿。

3、就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在办理土地、房产不动产权属证书过程中产生的赔偿、罚款等非正常办证费用的，在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依法确定相关费用金额后 20 日内，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将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及时、足额补偿。

经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七届二十二次监事，以及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将原《关于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声明与承诺》第 1 条变更为：“本公司将全力协助、并积极推动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本公司将积极协助天能化工办理天能化工下属化工厂的乙炔车间、电石厂、热电厂的不动产权证，并督促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对技改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并保证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前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其余条款内容不变。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临 2020-088 号《关于交易对方申请变更〈关于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声明与承诺〉中办证期限的公告》。

#### **注八、天伟水泥业绩补偿承诺**

天伟水泥 2020 年 1-6 月经审计净利润 2,393.98 万元，根据开元评报字[2020]653 号评估报告记载，天伟水泥 2020 年 7-12 月、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4,044.50 万元、7,192.10 万元、6,531.74 万元及 6,861.99 万元。如本次股权转让于 2020 年度实施完毕，天业集团承诺天伟水泥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0,162.32 万元。如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毕时间延后，则上述业绩补偿期间相应顺延。

#### **注九、关于天伟水泥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声明与承诺**

1、天业集团将全力协助、并积极推动天伟水泥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天业集团将积极协助天伟水泥办理不动产权证，并督促天伟水泥对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并保证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不动产权证。

2、除不可抗力、法规政策、政府管理行为、土地规划用途变更等非天伟水泥自身因素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天伟水泥因本次交易完成前占用使用的土地、房产存在未能及时办理或无法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其他资产权属瑕疵或不规范等情形，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的，在天伟水泥依法确定实际损失数额后 20 日内，天业集团将以现金方式给予天伟水泥及时、足额补偿。

3、就天伟水泥在办理土地、房产不动产权属证书过程中产生的赔偿、罚款等非正常办证费用的，在天伟水泥依法确定相关费用金额后 20 日内，天业集团将以现金方式对天伟水泥及时、足额补偿。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军

日期 2021 年 4 月 24 日